# 计生工作规划[共5篇]

来源：网络 作者：尘埃落定 更新时间：2024-09-14

*第一篇：计生工作规划加强人口和计划生育信息化建设，不仅是新时期稳定低生育水平、保证人口安全、促进协调发展的迫切需要，而且也是实现人口和计划生育管理服务方式转变、提高整体工作水平的迫切要求。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人口计生委和河南省人口计生委关于...*

**第一篇：计生工作规划**

加强人口和计划生育信息化建设，不仅是新时期稳定低生育水平、保证人口安全、促进协调发展的迫切需要，而且也是实现人口和计划生育管理服务方式转变、提高整体工作水平的迫切要求。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人口计生委和河南省人口计生委关于“十一五”信息化建设发展的指导精神，进一步加快我县人口和计划生育系统信息化建设步伐，根据《省“十一五”人口和计划生育信息化建设发展规划》和《省人口和计划生育信息化建设规范》的要求，结合我县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工作目标

进一步完善“三网一库”建设。依托人口计生专网，加大信息技术推广应用，发挥mis系统的“龙头”作用；依托政府专网，推进电子政务建设，提高政府部门之间信息共享程度；依托计生系统各级内部局域网，推进办公自动化，提高工作效率；依托全省人口数据集中管理模式，加强县、乡级人口计生信息的采集、录入、分析、反馈、服务等程序的规范化动作。提高数据质量，增加稳定性和可\*性，基本建成比较健全的信息安全体系和信息管理工作制度。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人员信息化专业知识和操作技能大幅度提高，确保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人员信息化省市先进位次。

二、工作要求

县、乡二级从基础建设、软硬件设施配备、信息应用、网络环境、人员机构配备等方面全面落实《河南省人口和计划生育信息化建设规范》和《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快人口和信息化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的要求。

三、信息化基本建设规范

（一）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乡级计生办至少配备2名信息技术员。专业技术人员具有计算机相关专业学历。县级要求具备大学本科以上，乡级要求具备大学专科以上。

（二）县、乡基础性建设。按照全县统一标准、标识建设的具体要求，进一步完善县、乡人口信息中心（站）建设

1、乡建成“一站、一网”。“一站”是指乡级人口信息站要有独立的信息化工作场所。“一网”是指人口信息站建立局域网，用于分管领导，办证大厅、人口信息站以及乡所等各部门的机器联网，实现信息共享。

2、环境建设要达到“九达标”。“九达标”是指在机房建设方面，从面积、位置、环境、地面、吊顶、防火设施、带电设施、空调、布线等九个方面符合工作的技术要求。

3、标识建设要达到“六统一”。一是乡（镇、办）人口信息站的工作人员、配备微机的村级信息员统一佩带胸卡。二是乡级人口信息站统一悬挂“人口信息中心”或“人口信息站”机构门牌。三是乡人口信息站统一悬挂宣传画，工作职责、建设规范、工作流程图等；四是乡工作pc机、网络设备以及办公设施统一标识牌，标明设备的名称。五是各种档案资料统一式样，统一归档。六是统一日常工作制度。

（三）各种设备配置和网络环境建设

乡硬件设备配备要达到相关技术参数标准，县级必须配备正版网络防病毒软件和网络硬件防火墙。乡级要配备正版防病毒软件。乡（镇、办）计生办至少配备3台单机，两台专用于mis系统，一台用于日常办公。乡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所至少配备1台单机。乡级在配备单机的同时要配备相应的计算机辅助设施。

四、抓好信息应用规范

mis系统信息是全员信息，数据信息量大，关联程度高，应用范围广，必须着眼信息化今后的应用与发展，全员参与，统一流程，规范管理。

（一）规范信息化管理工作流程。即从信息的采集、录入、核查、反馈等各项基本操作流程，要做到统一采集内容，统一采集主体，统一录入要求，统一变更时间，统一数据库管理，统一反馈内容。

（二）规范部门间的信息交流制度。县、乡两级都要与卫生、公安、民政等相关部门建立信息交流平台，实现信息共享。

（三）规范乡村计生台帐。以mis数据库为核心，在信息应用中精简、整合各类台帐资料，规范乡村计生台帐管理。

五、强化措施，搞好保障，保证信息化建设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级政府要重视人口和计划生育信息化建设，将人口和计划生育信息化纳入政府信息化建设体系中。做到“六个必须”；必须坚持把信息化建设放在新时期人口计生工作的突出位置；必须把思想统一到省人口计生委的部署和要求上来；必须把信息化建设作为人口计生工作的重要任务；必须调整支出结构，加大对信息化建设的投入；必须严格按《规范》和《通知》要求建好网络，维护好网络。

（二）确保信息化建设资金投入到位。财政是人口和计划生育信息化建设的主渠道，乡（镇）政府要将人口信息化预算纳入本地财政。要根据信息化规划项目作好年度信息化经费规划，稳定每年信息化建设项目经费占到人口和计划生育人均事业经费一定比例。

（三）稳定队伍，加强培训。各乡（镇）级人口计生部门要稳定现有技术队伍，同时，要积极培养和引进高水平的计算机专业人才，制定切实可行的政策措施，落实优惠待遇，稳定信息化队伍。要加强信息化知识和技术的培训，把信息化知识和技术培训作为信息化建设的一个重要环节，常抓不懈。以岗位练兵和继续教育为重点，建立分层次、分类别、重实效的信息化技术培训制度，对各级领导、工作人员和信息化专业人员进行不同类型、不同层次的信息技术培训。人人都能熟练操作计算机，培训一支掌握信息应用、熟悉业务工作的复合型人才队伍。

六、当前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下步工作打算

2024年信息化建设工作的指导思想是：巩固成果，提高质量，强化规范，突出应用。具体讲就是在数据库信息清理清查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数据质量；在完善硬件建设基础上，突出规范管理和信息应用。

（一）当前我县信息化建设的突出问题。一是信息库录入不完整。全县仍有部分人口信息有漏采、漏录、迟录现象。二是数据质量不高，主要是存在信息录入不完整和部分基层工作人员由于认识不到位对政策外出生不录的现象。三是信息化应用水平较低。四是省《规范》落实不够到位，主要是人员经费没有落实到位。

（二）针对当前信息化建设存在的突出问题，2024年重点抓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1、继续开展信息质量核查工作，完善人口和计划生育各种信息的现居住地化统计。根据全省mis系统全员管理和现居住地管理的要求，实现现居住地的常住人口、流动人口以及特殊人口纳入统计范围，组织经常性的mis数据库质量的评估，确保信息质量。

2、强力推进信息化的应用和规范管理。主要是信息化档案和日常工作的程序化、科学化管理。达到各种台帐标准统一、管理统一、标识统一。推出新的应用软件，拟建立信息中心基本建设和信息技术员电子档案，服务于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

3、强化信息采集规范。村级负责人口基本信息的采集，乡人口信息站负责村级人口信息变更单的审核录入和当月发放生育证等的信息录入。乡级计生服务中心负责对节育措施落实、随访及康检信息的采集，并及时录入mis系统。信息采集由村级、乡人口信息站、乡级计生服务中心、分别采集，分别录入，信息引导管理服务分别通过不同渠道向乡级领导、村级、乡级计生服务中心和便民服务大厅进行反馈。

4、加强人员队伍建设，提高信息化管理水平。一是建立、完善信息技术人员档案，未经批准不得随意更换，确保信息技术人员队伍的稳定。二是加大培训力度，组织不同形式的岗位练兵活动，提高信息人员队伍素质。三是明确各级工作职责。明确信息员、网络管理员、统计员的工作职责，落实工作岗位责任制和乡、村各级信息化工作基本要求和工作职责。

5、逐步推广村级信息化管理，搞好网络的延伸。2024年要逐步指导有条件的乡（镇）行政村配备微机，实现宽带联网，进行取消手工台帐试点工作，摸索村级工作模式。

6、加强对信息化建设的统筹规划和综合评估。各乡镇要把信息化建设列入“十一五”人口和计划生育事业发展的总体规划，制定各乡镇的《“十一五”人口和计划生育信息化建设发展规划》或具体实施意见，明确工作目标、实施步骤和具体任务。将信息化建设纳入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落实。县人口计生委将定期对信息化规划实施情况进行督查、通报，总结推广先进经验，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确保信息化建设规范化。

**第二篇：2024年计生工作规划**

二○一一年计划生育工作思路

指导思想：以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四中全会精神为指导，认真贯彻中央《决定》精神，围绕稳定低生育水平、统筹解决人口问题、促进人的全面发展这一目标，牢固树立和认真落实科学发展观要求，始终坚持以人为本，与时俱进，改革创新，不断完善“依法管理、村（居）民自治、优质服务、政策推动、综合治理”计划生育新机制，确保新目标任务的全面完成，为推动街道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再上新水平，为实现人口和计划生育事业“十二五”规划目标开好局、起好步。

工作思路：明确一个目标，即计划生育率达100%；突出一个重点，即建立计划生育责任追究体系和考核体系，落实四项措施，即抓好宣传教育工作，提高群众知晓率，抓好优质服务工作，提高群众满意率，抓好依法治育工作，提高计生执法水平，抓好计划生育社会保障工作，提高政策落实率。我们具体工作措施是：

一、围绕计划生育率指标，加强基础管理，提高计划生育基础工作水平。

围绕计划生育率指标，不断加强基层基础管理工作。具体做到落实两个保障，增强六个强化，抓好一个环节。落实两个保障：

（一）争取投入机制的保障。积极争取街道党委、办事处加大对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的支持力度，落实合规的财政基本投入，使街道财政对计划生育的投入到位，并纳入预算加以保障，保证计生基本免费项目的落实，保证计生优先优惠政策的兑现，保证基层工作正常运转。

（二）1

是争取队伍保障。高度重视进一步加强计生队伍建设，继续坚持绩效联酬，严格奖惩的工作机制。紧密结合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实际，拟举办业务知识培训班，对计生办人员、计生联系员进行培训，提高业务技能。以每月工作例会为契机，以会代训，开展多渠道、多层次的思想政治教育，引导广大计生干部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世界观、价值观。在实际工作中积极开展计生系统“比、学、赶、超”等活动，使广大计生干部树立服务理念和提高服务技能。增强四个强化：

（一）是强化基层基础工作。加强网络建设，加快信息化建设。建立健全各项工作制度和基础账卡册，坚持目标责任管理，明确责任，狠抓各项目标、任务、措施的落实。

（二）是强化“三查”服务工作。坚决实行一年二次的“三查”服务，以见面率为重点，以服务质量为保证，确保每个育龄妇女孕育情况清、措施落实情况明，争取参检率100%。

（三）是强化流动人口管理。对外流已婚育妇，要坚持按村规民约，实行合同化管理。对寄回无效报告单和不能及时寄回报告单的对象，要通过加强联系，督促她们参检到位；对流进人口进行清理，摸清底数，主动与户籍地和管理单位联系，做好交接工作，提高管理服务水平；对未婚青年，要摸清她们的实际婚育状况，纳入管理，争取做到无无证生育现象。通过以上措施，确保管理服务率95%以上。

（四）是强化避孕节育工作。要通过宣传、咨询和知情选择，督促已婚育龄妇女落实长效的避孕措施，确保措施落实率达100%。

二、建立计划生育责任追究体系和考核奖惩体系。

形成街、（居）村、社区重视计划生育工作的氛围。各居（村）、社区书记、主任要切实担负起一把手亲自抓负总责的责任，牢固树立第一责任人的意识，形成街村干部共同抓的格局。建立计划生育责任追究体系。在责任追究上，对超生责任人要按照文件规定坚决处理到位。在考核上，坚持“一票否决”制。

三、抓好优质服务工作，提高群众满意率。

以开展避孕节育全程服务和生殖保健服务为重点，深化计划生育优质服务工作。一是提高婴儿出生缺陷干预率。对怀孕的育龄妇女，街村要通过宣传，组织她们参加市、街、村一级出生缺陷干预工程。对病残儿照顾再生育对象和部分育龄妇女要动员和鼓励她们参加二、三级干预，有效降低出生婴儿出生缺陷率。二是提高知情选择率。对每个应落实措施对象，由计生指导所人员向其介绍避孕措施种类、特点和避孕原理，使其在知情选择的基础上选择一种长效的避孕措施。三是提高随访服务率。街、村计生工作人员要提高工作责任心，及时对育龄妇女进行随访服务，有不良反应的，要及时帮助落实治疗，对节育措施到期的，要督促她们及时更换措施，及时通知绝经对象要终止措施。

四、加强宣传教育工作，提高群众知识知晓率。

首先，转变宣传思路。要跳出就计划生育搞宣传的狭窄空间，以群众参与、群众受益作为计生宣传活动的出发点，从先进文化的层面，来思考和推进计生宣传教育，使先进婚育文化成为群众自觉要求，成为群众文化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其次，搞好宣传融入。要采取多种途径，开展计生宣传教育进村、进户，同卫生、民政、妇联等相关部

门的精神文明建设活动结合起来，同重大节庆结合起来，使新型生育文化在结合中融入，在融入在发展。第三，拓宽宣传渠道。要充分发挥广播、报刊等传播媒体的作用，以“婚育新风进万家”活动和“关爱女孩行动”为主题，加大对计生法律法规、避孕节育、优生优育、生殖保健等科普知识的宣传，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第四，注重“直面宣传”。要坚持把宣传教育与日常计生工作有机地结合起来，动员和组织计生干部，深入基层、走进群众，通过沟通谈心、排忧解难、送证上门等交流与服务方式，以更直接、零距离的渠道开展计生宣传教育工作，增强亲和力、感染力和号召力，引导广大群众树立科学、进步、文明的婚育观念，努力建设和谐的新型生育文化。第五，开展“婚育新风进万家”活动专题宣传活动，要加大投入，要通过典型推动的力量，营造文明新风吹遍万家的氛围。

五、抓好依法治育工作，提高计生执法水平。

严格执行计划生育法律法规，制定配套的合法、有效的政策文件和制度；同时要加强对计生干部的法律法规知识培训教育，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程序；贯彻实施好《浙江省人口计生系统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因计划生育行政行为而引发的恶性案件和重大突发事件的发生，维护群众合法权益。

六、强化社会保障机制工作，提高政策措施落实率。

要大力宣传和实施“关爱女孩”行动，在社会上形成“尊重女性、关爱女孩”的浓烈氛围。一是认真排查，摸清底数。将全街道只有一个女孩且贫困的家庭排出来，建立档案。二是制订措施，实施帮扶。

要制订切实可行的措施，联合妇联、劳动保障、民政、司法、教育、中小学校等部门和单位，对贫困母亲和贫困女孩实施帮扶，特别在公益金扶助对象要优先考虑到独生女家庭。三是认真落实奖励优惠政策和奖励扶助制度，健全利益导向机制。采取多种形式大张旗鼓地宣传计划生育优惠政策和奖励扶助制度，营造浓厚的宣传氛围，让群众全面了解实行计划生育可以享受的各种优先优惠。全力抓好计划生育奖励优惠政策的兑现与落实工作，使实行计划生育的独生子女户家庭切实享受各种优先优惠政策，帮助他们解决生产生活上的实际困难，让群众逐步形成“计划生育好，政府帮养老”、“养儿防老不如优惠政策好”的思想观念。建立奖励扶助制度的运行机制，把握排查摸底，资格确认环节，使符合条件的对象一个不漏，充分发挥政策推动力的作用。

总之，2024年，我们将在街道党委、办事处的正确领导下，在市计生委的指导下，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为全面完成各项目标任务而努力工作。

**第三篇：常德市外侨办2024年计生工作规划**

常德市外侨办2024年计生工作规划

为全面加强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统筹解决人口问题，继续稳定低生育水平，提高人口出生素质，有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偏高问题，不断改善育龄群众生殖健康水平，促进我市人口和计划生育事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确保完成市委、市政府关于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责任目标要求，现计划生育工作目标责任是：

一、加强领导，坚持主要领导亲自抓、负总责。组织本单位干部职工认真学习、贯彻中央和省、市、区有关计划生育文件精神，做好本单位计生工作，积极发挥部门优势，统筹解决人口问题。坚持单位领导亲自抓、负总责，做到有领导机构、有具体分管计生工作的领导、有专（兼）职计生管理工作人员。要把计生工作列入本单位议事日程，年初有落实单位计生职责工作意见、计划，年终有检查。

二、强化落实，认真抓好本单位的计划生育工作。确保单位及干部职工子女无计划外生育和违反计生政策法规现象发生，晚婚晚育率、独生子女领证率达到100％，每个已婚育妇都落实一项综合避孕节育措施。按要求落实好双查和访视工作，确保到位率100％，孕情跟踪到位，出生按规定时间及时申报，无错漏报，台帐建成率100％，并做到及时准确滚动管理，报表及时率100％。涉及流动人口用工和房屋（店面）出租，要坚持“谁用工、谁管理、谁负责”原则，将流动人口纳入本单位管理，严格按流动人口管理有关规定审验婚育证明，并与工程负责人及房屋租赁者签订计划生育管理合同。要严格按计划育属地管理要求，加强与街道、社区居委会的协调联系，按时向所在社区通报情况并参加宣教系统计生例会，积极参与社区计划生育工作。同时，做好计生工作相关数据、资料的收集、立卷、归档工作，以便核查、评估和决策。

三、齐抓共管，实行计划计生综合治理。要认真按照《人口与计划生育法》、《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管理办法》、《湖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和市委、市政府下发的文件中规定的职责任务和具体要求，结合本单位实际，抓好计划生育工作职责的落实。

四、抓好挂钩村计生工作。要经常深入挂钩村检查、指导，积极在财力、人力上支持所挂村抓好计生工作，督促其各项工作措施落实到位、到人，争创计划生育合格村。

常德市外侨办 2024年2月

**第四篇：区人口计生系统五五普法工作规划**

文章标题：区人口计生系统五五普法工作规划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部署，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我区人口计生系统实施了“四五”法制宣传教育规划，取得了明显成效。国家《人口与计划生育法》、《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管理办法》、《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办法》以及《上海市人口与计划生育条

例》等人口计生法律法规的社会普及程度不断提高，人口计生系统干部、职工的法律素质不断增强，各级领导干部依法开展人口计生综合管理、依法办事的能力和水平进一步提高，对促进\_\_\_人口和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和人口计生事业的不断进步发挥了重要作用。

当前，我区人口计生工作正处于重要的转折时期，新形势、新任务对普法宣传和依法治理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根据中央转发的《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第五个五年规划》以及上海市、本区的有关规定，结合本系统实际，特制定《\_\_\_区人口计生系统法制宣传教育第五个五年规划》(以下简称“五五”普法规划)。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原则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围绕和谐\_\_\_建设和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按照加强人口综合调控、综合管理的要求，全面加强人口计生法制宣传教育，充分发挥人口计生系统网络的宣传优势，推进法制宣传教育创新，进一步增强全社会人口计生法制意识，进一步提高人口计生部门依法行政水平，力争率先实现部门工作法治化，促进新时期人口计生工作稳步健康发展，为把\_\_\_建设成为上海西南“一颗璀璨的明珠”创造良好的法制环境和人口环境。

(二)工作原则

一是坚持服从、服务大局。立足经济社会与人口资源环境协调发展的大局，将人口计生普法宣传教育与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和推进科教兴市战略紧密结合。

二是坚持以人为本、服务社会。根据群众在生育、生活、生产方面的需求，将人口计生普法宣传教育与解决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紧密结合。

三是坚持务实创新、因地制宜。将人口计生普法宣传教育与推进人口计生管理体制创新和工作机制创新紧密结合，实施分类指导。

四是坚持突出重点、夯实基础。着重提高各级领导干部及行政执法人员、公务员等依法管理和依法行政水平，强化基层普法工作。

二、规划目标和教育内容

(一)规划目标

进一步在公民中提高计划生育权利与义务相统一、依法生育的意识，自觉将生育行为与国家利益紧密结合。进一步提高全社会公民的人口计生法律知识普及率以及法制意识。进一步提高人口计生系统干部执政为民、依法行政的意识，提高领导干部依法决策和依法管理的能力，提高公务员和执法人员依法行政和依法办事的能力，全区人口计生系统的法治化管理水平有明显提高。

(二)教育内容

1、加强以宪法为核心的基本法律学习。进一步学习宣传宪法，增强全系统干部职工的宪法宪政意识，增强社会责任意识。同时，机关公务员要加强《公务员法》、《行政许可法》等基本法律的学习，提高对基本法律的掌握程度。

2、加强以《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为核心的人口计生法律法规学习宣传。继续深入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法》、《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管理办法》、《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办法》以及《上海市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等法律法规的学习宣传，提高全体市民的人口计生法制意识，提高人口计生干部对本领域法律法规的掌握程度和应用能力。

3、加强与人口计生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学习。人口计生工作与经济社会等工作紧密相关，因此，要进一步加强对《婚姻法》、《母婴保健法》、《收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提高人口计生干部对相关法律法规的掌握程度。

三、基本任务和途径方法

(一)大力加强全社会人口计生法制宣传教育工作

积极探索“大宣传、大联合”的新途径，充分发挥区人口计生工作联席会议作用，形成由人口计生部门牵头，各相关部门配合，全社会参与的人口计生法制宣传教育机制，利用人口计生重大宣传日及主题活动等，广泛开展人口计生法制宣传。

(二)进一步加强与各种媒体的合作

继续办好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的各种人口计生专栏、栏目，增加人口计生法律法规政策的宣传内容。以专题宣教片等形式，宣传本市新出台的人口计生法规政策以及依法行政推进情况。

(三)进一步加强基层人口计生法制宣传教育

通过组织编制人口计生法制宣传墙报、版面、小册子、宣传栏、宣传包(单)和文艺宣传队等多种形式，使人口计生法制宣传进社区、进家庭、进流动人口集聚地。要把人口计生法制宣传融入人口文化小区建设、人口文化作品创作之中。充分利用镇级人口计生综合服务站、社区人口和家庭计划指导室、婚前医学检查“一条龙”服务、热线电话等平台，开展人口

计生法律法规咨询服务。充分利用人口计生网站开展法制宣传教育。

(四)加强重点对象的法制宣传教育

每年对党组中心组法制学习宣传作出安排，带头学习涉及人口综合管理、公民权利保护等法律法规。在区委党校开展的干部人口理论培训中强化人口法制培训内容。将人口计生法制培训纳入区、镇、村三级人口计生干部的专业培训。按照区委、区政府的统一要求，做好公职人员法制培训和考核工作，将培训考试情况作为考核的重要内容。对行政执法人员继续实行执法资格证制度。

(五)积极推进行业民主法治建设

人口计生系统要完善政务公开制度，进一步做好人口计生政务公开工作。全面实施人口计生行政执法责任制和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制。发动计划生育志愿者参加法制宣传，完善基层人口计生村居民计划生育自治制度。

四、保障措施和职责分工

(一)保障措施

区人口计生委成立“五五”普法依法治理领导小组，领导、协调和推进全区人口计生系统的法制宣传教育工作。下设办公室(设在区人口计生委宣教科)，办公室成员由宣传教育科、政策法规科、服务站、办公室负责人组成。宣教科主要承担本系统“五五”法制宣传教育的日常工作，督促检查落实情况和总结交流，研究提出工作计划，定期召开有关会议。各镇、街道、园区人口计生办要确定联络员，要把“五五”普法工作所需经费纳入本地区、本部门财政预算，确保这项工作顺利开展。

(二)职责分工

1、区人口计生委各科室。委分管领导根据党组部署，具体安排党组中心组的法制学习；宣教科负责制定法制宣传教育计划，将法制培训纳入对人口计生干部的专业培训，牵头开展对人口计生法制宣传教育活动，负责落实各级干部人口理论培训中的法制宣传教育；办公室组织区人口计生委系统公职人员的培训及考核工作，负责将法制宣传教育纳入人口计生工作要点，负责落实“\_\_\_人口”网站的法制宣传教育，负责落实本级法制宣传教育所需经费；政策法规科牵头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组织开展对基层人口计生执法人员的培训；服务站负责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方面法律法规规章的学习培训。

2、各镇、街道(园区)人口计生办。根据本镇、街道（园区）的部署，在区人口计生委的指导下，结合本区域人口计生工作实际，制定并组织实施“五五”普法规划和计划。

五、实施步骤和检查验收

(一)实施步骤

“五五”法制宣传教育规划自2024年起实施，至2024年结束。2024年上半年为准备启动阶段，主要任务是制定规划，健全领导机构和工作机构，做好有关实施准备工作。2024年下半年至2024年上半年为全面实施阶段，区人口计生委和各镇、街道(园区)人口计生办按照规划和工作要点，有计划、有步骤地组织实施。在实施过程中，要注重日常资料的收集和归档。

(二)检查验收

2024年下半年为总结验收阶段，区人口计生委和各镇、街道(园区)人口计生办，对“五五’’法制宣传教育规划的实施情况进行总结，并将总结材料上报区“五五”普法依法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并接受检查验收。

《区人口计生系统五五普法工作规划》来源于feisuxs，欢迎阅读区人口计生系统五五普法工作规划。

**第五篇：市人口计生系统五五普法工作规划**

文章标题：市人口计生系统五五普法工作规划

各县区人口计生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关于转发＜党委宣传部、司法厅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第五个五年规划）的通知》及《自治区人口计生委关于印发〈计划生育系统法制宣传教育第五个五年规划〉的通知》精神，进一步加强对计划生育系统法制宣传教育工作的领导，增强计生系统干部、职工的法制观念，提高依法行政水平，促进机关转变职能，推动人口和计划生育依法治理工作，特制定我市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第五个五年规划及2024年法制宣传教育工作安排。

一、指导思想

我市人口和计划生育系统“五五”法制宣传教育工作，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落实科学发展观，紧紧围绕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制国家基本方略和建立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法治政府的总体要求，认真学习宪法、基本法律、行政法律、法规以及人口和计划生育相关法律知识，坚持法制教育和依法治理计划生育工作相合，改革创新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机制，坚持以人的全面发展为中心，全面履行法定职责，不断提高各级计划生育干部依法执政能力、办事能力和行政执法水平，使计划生育管理、服务工作逐步走上法治化轨道。

二、主要任务

1、深入学习宣传邓小平民主法制理论和党的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基本方略，自觉运用这一理论指导人口和计划生育法制建设的实践，注重提高各级人口和计划生育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的社会主义法律意识、法制观念，提高依法决策、依法行政、依法管理的能力。

2、认真学习《宪法》、人口和计划生育有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特别要深入宣传人口和计划生育相关的法律法规，使广大干部和群众基本掌握人口和计划生育相关法律法规知识，为计划生育工作的改革、发展、稳定创造良好的法制环境。

3、坚持计划生育法制教育与法制实践相结合，妥善处理好学法与用法的关系，把依法治理计划生育摆到重要位置，以宣传教育为基础，以依法行政为重点，以法治化管理为目标，进一步加大依法治理力度，积极稳妥地推进计划生育法制化进程。

4、要把法制教育和思想道德教育紧密结合起来，使各级人口和计划生育领导干部充分认识依法行政责任在政府，关键在领导；充分认识计划生育工作是一项造福于人民的伟大事业，树立群众是计划生育主人的思想，全心全意为群众服务，做好深入细致的思想教育工作。把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紧密结合起来，使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自觉服务于国家大局。

三、教育对象

全市人口计划生育系统的干部和职工。主要是各级人口计划生育部门的领导干部；各级人口计划生育部门公务员和管理人员；各级人口计划生育部门从事技术服务的人员；各乡（镇）、街道办事处的人口计划生育行政执法人员。

重点是公务员的普法培训。同时，要加强基层分管人口计划生育工作的党政领导干部的法制宣传教育培训。

四、学习内容

1、宪法；

2、民法通则、民事诉讼法、刑法、刑事诉讼法；

3、婚姻法、妇女权益保障法、母婴保健法、女职工劳动保护条例；

4、行政处罚法、行政复议法、国家赔偿法、行政许可法、公务员法；

5、《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以及《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办法》、《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办法》等行政法规；

6、《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_\_\_市实施〈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办法》以及与人口和计划生育相关的法规及地方政府规章；

7、其它与人口和计划生育有关的法律、法规，如：劳动法、统计法、档案法、信访条例、教育法、国家公务员法及有关市场经济的法律知识；

8、.国家计生委制定下发的规章。重点学习与《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办法》配套的部门规章、计划生育统计工作管理办法、计划生育系统统计调查管理办法、计划生育宣传品管理办法。自治区人口计生委制定下发的规范性文件、重点学习《人口与计划生育行政执法文件文书》（汇编）的运用及填写方法等。

五、实施步骤

“五五”法制宣传教育从2024年开始实施，到2024年结束。

1、2024年，做好组织、宣传发动等工作。同时确立宣传教育试点单位，加强对法制宣传教育骨干及师资力量的培训。按照计划，做好专业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教育培训工作。

2、2024年至2024年，总结推广法制宣传教育试点单位经验，发挥法制宣传教育骨干力量，做好各级人口计生系统的法制宣传教育工作，完成“五五”法制教育的主要学习内容。

3、2024年各县区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